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5113411-07357031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9日

2026年07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87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1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31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5113411-07357031

项目名称：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

预算编号：0726-000195664、0726-000195668

预算金额（元）：4177010.51 元（国库资金：4177010.51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00000.00 元,包 2-2377010.51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普陀区部分学校采购电梯等。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包名称：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77010.5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普陀区部分学校采购安防系统。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包件 1：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包件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2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仅针对包件一）

(4)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仅针对包件一）

(5) 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仅针对包件二）；

(6)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0 至 2026-07-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3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时间：2026-07-3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

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2 楼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5256458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4177010.51 元 ；（其中包件 1：1800000.00 元，包件 2：2377010.51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包件 1：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包件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2 楼 联系电话： 021-62161440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预留。包 1 不预留；包 2 不预留。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是否提供演示	详见采购需求
14	是否提供样品	详见采购需求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0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4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6	供应商中标包	1

	数上限	
2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0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13818133824、021-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A41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

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合同条款（格式）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4）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 （15）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包件 1：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包含相关检测报告）；
- （3）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 （4）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培训方案、技术创新等）；

(5)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包件 2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包含相关检测报告）；

(3) ▲条款响应情况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系统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项目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5)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

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

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

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

项目预算：417.701051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一：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包件一采购预算：180 万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一预算编号：0726-000195664

包件二：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包件二采购预算：237.701051 万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二预算编号：0726-000195668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件，投标方可任意选择一个或者几个包件进行投标，限中一个包件，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方若投多个包件，需将多个包件内容做在了一本投标文件中。对于各包件共同的内容可仅提供一次；对于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标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二、包件一

（一）项目背景

1. 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含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杂物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服务范围

（1）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核心产品）6 台；杂物电梯（落地式）3 台及配套设备（详见项目概况）、内装修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功能设施（详见招标需求）；

（2）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

（3）全套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和保养说明书等）。

2. 供应商除了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外，还应提供本技术规格所示的电梯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井道内脚手架搭设、电梯井道照明费、底坑爬梯、电梯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清运、安装水电费、人员住宿费（现场无住宿条件）、技术服务、培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税费、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通过合格验收所需的工作等全部伴随服务。

3. 首次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标签，由供应商负责使用专用塑框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的智能电梯维保二维码。

5. 电梯除应满足规范、图纸及政府部门要求外，还须具备如下：

(1) 电梯井道照明、底坑爬梯必须包含在报价里。

(2) 临时调试电缆由电梯安装单位提供。

(3) 明确维护保养响应时间，维保点的设置与人员安排

(4) 电气施工分界面，甲方设置电源配电箱（双电源），出线开关以后部分由电梯供应商负责施工。

(5) 智能化施工分界面，五方通话及网络布线，智能化专业单位敷设至机房内控制箱，控制箱以后部分由电梯供应商负责施工。（电梯的随行电缆网络线由电梯供应商供应及安装，网络摄像头由智能化专业单位供货安装）。

(6) 电梯配置应对消防安全、耐火层门配置、无障碍设施功能、电梯监控管理、节能性、可调速性的确保。

(7) 对于有室外要求的电梯材质及有关电器元件需要充分考虑防水防污，相关处在室外零部件需具备防水功能满足国家标准中的防护要求。

（三）一般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的技术水平应是先进、成熟的；性能应是安全、可靠的；结构及零部件的设计和配置应是合理的，且同一规格产品的零部件之间应能互换，以便于调整和维护。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除了满足设备制造厂的生产、检验标准外，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3.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在评标价相等或相当的情况下作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4. 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相似业绩对此进行证明。
5.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立即结合所提供的设备对电梯井道图纸进行复核，并将土建深化图提交给采购方、总包、设计单位。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6.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土建图纸响应、在满足验收标准下、投标人为满足国家验收标准而对井道整改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
7.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电梯及其相关部分，土建施工前电梯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电梯土建详图及预埋件图纸，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签字确认后，绘制相应预埋件的图纸后方可施工。

（四）技术要求

1. 通用要求

（1）环境条件

所供电梯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高温：40℃；低温：-5℃；

相对湿度：90%（温度为25℃时）；

地震烈度条件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2）工作制

所供电梯应能适应每天工作24小时，每周工作7天的工作需求。

（3）设计寿命和大修期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设计预期使用寿命应达到20年（允许更换易损件）。

（4）可靠性和维修性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短于2000小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2小时。

（5）电源要求

电梯的动力电源及电梯的照明和控制电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电磁兼容性

客梯及其监控系统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T 17799.1 和GB 17799.3 的要求。

（7）电缆

电梯及其监控系统所用的电力、控制和信号电缆应符合GB 5013.1~GB5013.5 和GB 5023.1~GB 5023.7 的相关要求。

（8）防火门

所供客梯和餐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或《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试验泄漏量、隔热、辐射测定法》GB/T 24480 规定的试验方法和耐火性能判定标准，要求应当耐火性满足120分钟（2h）。电梯提供抗雷击或抗电磁干扰性能测试报告，电梯层门提供耐火性试验报告

（9）防尘防水性

所供客梯的电气部件如电梯控制柜和电梯指示器须符合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

3. 电梯设备的主要技术参

梯号	新黄浦实验学校	真如三小	怒江中学	北海中学	管弄新村小学	华阴小学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上海市普陀区树德小学
电梯用途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杂物电梯（落地式）	杂物电梯（落地式）	杂物电梯（落地式）
数量	1	1	1	1	1	1	1	1	1
机房：有或无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主要技术参数									
载重量(kg)	≥1000kg	≥1000kg	≥1000kg	≥1000kg	≥1000kg	≥1000kg	≥200Kg	≥200kg	≥200kg
速度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0.4m/s	0.4m/s	0.4m/s
停站层次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2/2/2	2/2/2	4/4/4
停站楼层	1~5F	1~5F	1~5F	1~5F	1~5F	1~5F	1~2F	1~2F	1~4F
轿厢内净尺寸（宽*深*吊顶后高）(mm)	1600*1400*2500	1600*1400*2500	1600*1400*2500	1600*1400*2500	1600*1400*2500	1600*1400*2500	950*920*1200	950*920*1200	950*1000*1200

单面开门/ 前后开门	单开门	单开门	单开门	单开门	单开门	单开门	单开门	单开门	单开门
开门方式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手动上下中分 门	手动上下中分 门	手动上下中分 门
开门尺寸 (宽* 高)(mm)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50*1200	950*1200	950*1200
电源要求	380V/220V, 5 0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380V/220V, 50 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380V/220V, 5 0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380V/220V, 5 0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380V/220V, 50 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380V/220V, 50 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380V/220V, 50 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380V/220V, 50 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380V/220V, 50 Hz, 电压波动: ±7%、频率: ±2%
对重安全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土建尺寸									
井道尺寸 (宽* 深)(mm)	2300*1800	2300*1800	2300*1800	2215*1720	2215*1720	2215*1720	1430*1210	1430*1210	1520*1260
顶层高度 (mm)	4550	4550	4550	4400	4400	4480	3650	3650	3100

底坑深度 (mm)	1450	1450	1450	1600	1600	1500	1000	1000	1000
提升高度 (m)	14.4	15.5	14	13.2	13.2	14	4.25	4.25	9.95
控制方式 (单控、并联、群控)	单控	单控	单控	单控	单控	单控	单控	单控	单控
装饰要求									
轿厢天花板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标准轿顶, 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轿内吊顶应美观大方, 且有足够的照明
轿厢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轿厢两侧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侧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楣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门地坎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扶手	三侧圆扶手	三侧圆扶手	三侧圆扶手	三侧圆扶手	三侧圆扶手	三侧圆扶手	/	/	/
镜子	全高镜	全高镜	全高镜	全高镜	全高镜	全高镜	/	/	/
其他要求									
轿厢操作盘	通高操纵箱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不锈钢 按钮材质:不锈钢	通高操纵箱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 不锈钢 按钮材质: 不锈钢	通高操纵箱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 不锈钢 按钮材质: 不锈钢	通高操纵箱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 不锈钢 按钮材质: 不锈钢	通高操纵箱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 不锈钢 按钮材质: 不锈钢	通高操纵箱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 不锈钢 按钮材质: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残疾人(轮椅人)操作盘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厅外显示及召唤按钮	显示器: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不锈钢 按钮材质:不锈钢	显示器: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不锈钢 按钮材质:不锈钢	显示器: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不锈钢 按钮材质:不锈钢	显示器: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不锈钢 按钮材质:不锈钢	显示器: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不锈钢 按钮材质:不锈钢	显示器:点阵显示 面板材质:不锈钢 按钮材质:不锈钢	不锈钢面板, 按钮材质:不锈钢	不锈钢面板, 按钮材质:不锈钢	不锈钢面板, 按钮材质:不锈钢
功能配置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单侧报闸后备操作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关门保护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轿内上/下行手动运行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关门力矩控制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换向重开门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强制开门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门负载检测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门传感器自诊断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开门受阻控制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门速自适应控制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轿厢应急照明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内部通话装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强制关门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称重启动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电梯不启动报警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次层停靠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超载报警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轿内超载指示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上电再平层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重复关门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本层再开门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选层器修正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安全停靠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停层开门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逆变器散热器高温检测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检修操作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层站侧检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安装用开门保持(开门按钮型)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电梯不启动报警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即时关门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警铃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司机服务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五方通话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自动再平层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消防返回功能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轿内通风自动关闭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误指令人工消除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满员自动通过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电梯运行监控	ITV 电缆	ITV 电缆	ITV 电缆	ITV 电缆	ITV 电缆	ITV 电缆	/	/	/
光幕	光幕	光幕	光幕	光幕	光幕	光幕	/	/	/
空调	单制冷	单制冷	单制冷	单制冷	单制冷	单制冷	/	/	/
IC 卡刷卡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注:

- (1) 电梯监控系统中应配视频随行电缆（满足数字式摄像机的要求）应至电梯机房控制箱。
- (2) 五方通话井道内布线、随行电缆、井道照明、电梯控制箱至双电源箱的管线以及电梯控制箱下桩管线均由中标单位自理，与业主单位沟通确定是否需要保留原有的弱电设备。

- (3) 上表内载重量、速度、轿厢尺寸、开门尺寸为最低要求，开门方式按上表要求。
-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和及时清运的方案及成本。

3. 电梯详细要求

(1) 性能要求

操作系统特性及控制柜：32 位以上微电脑处理器，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速度控制方式：主机均采用 VVVF 变频调速控制。

主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门机：永磁同步门机，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 $\leq 50\text{dB}$ （A 计权声压级）；开关门过程噪声 $\leq 5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

电梯重要的安全部件，如安全钳、限速器、门锁、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缓冲器均要符合国家标准，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具有自动再平层功能。

紧急轿厢照明。

防止恶意扰乱，一旦有乘客在轿厢内按了全部或不合理楼层按钮（可日后设定），应有功能将呼叫登录自动清除。

使用紧急备用动力时，电梯应按次序前往主回归层。

有司机操作功能。

轿厢门和厅门应能保证开关过程平稳无撞击。

光幕保护。

操作按钮：轿厢内及各层站厅门所设操作按钮上符号或数字应清晰易辨，并应具备错误指令人工消除功能。

厅门外召唤盒：不锈钢层楼操作指示按钮，带楼层和方向显示。

轿厢内的操作面板和厅门外的召唤盒面板均采用 1.5mm 厚 304 发纹不锈钢制作，无障碍电梯中的残疾人专用召唤板与厢内控制面板按钮为凸显文字按钮。控制柜和电梯召唤箱（电梯指示器）须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信号装置：所有厅门均设有电梯运行方向显示，首层厅门还需设有光电楼层显示装置；轿厢内需设有光电楼层显示装置、电梯运行方向显示。指示信号应清晰明亮。

多媒体功能显示，需无权限密码，所有视频格式通用。

注明无障碍的电梯应按国家和规范相关要求配备残疾人使用的功能。

电梯内应设有五方通话装置。

提供轿厢照明和风扇自动关闭功能：要求当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及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火灾应急返回：开关或大楼火灾传感器被激活时，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预定层站并开门，让乘客安全疏散。

消防服务运转：若轿厢在自动操作状态下，当设在首层候梯厅的消防开关开启，轿厢会马上取消轿厢内与候梯厅的呼叫直返避难层，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呼叫，用于消防专用运行。

耐火层门，满足招标需求的防火时间（完整性 $\geq 2h$ ），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安全功能之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功能，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耐冲击层门系统功能。

当工作载荷到达 100%时，垂直电梯处于满载直驶状态；当载荷 $>100\%$ 时，会发出声、光警示，且不能关门及运行，直至载荷降至合适为止。

所有电梯轿厢内均设有监视，井道内所需布线留孔均由供应商负责；每台电梯的井道内上下层均须有检修用的电源插座及应急照明装置，井道内的所有布线及控制箱均由供应商负责。土建配合深化工作，如项目井道深化设计、井道内土建整改配合工作，非标费用在报价价格中予以考虑。

报价价格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同总包的技术支持费用，甲方不予额外承担。

井道照明、井道内爬梯；

配备警铃、对讲电话、照明在机房、井道、轿厢内的电话线、线缆、电力布线套管，机房、井道内的照明灯、坑内扶梯，机房内配电箱。

电梯应具备电磁兼容性功能、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客梯电梯需配备专用电梯空调。

客梯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大于 200 万次、轿门开门装置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大于 100 万次、外召唤按钮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大于 300 万次。投标文件中应对电梯的上述可靠性和维修性指标提供试验报告或分析报告。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设备运行良好，对包括业主单位在内的有关各方的其它设备和服务没有造成干扰，供应商还应保证设备在性能和技术上和其他相关的设备具备电磁兼容性。
2. 所有控制和监控面板应设有电源、报警及故障显示，并设显示灯测试按钮，方便检视相关状态。在任何条件下应维持应急照明、火灾服务和安全。
3. 结合学校的使用需求及业主要求，设计合理的配置方案。特别要注意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和确保年长的教职人员和未成年学生电梯使用安全的功能及措施，投标文件须有详细方案说明。
4. 交付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部分井道伴随装修工程同时进行制造的，需要完全考虑到新井道的配合整改工作以及同总包单位的配合工作，确保满足电梯安装条件和工期要求。
5. 各个院校的实际情况都不相同，供应商应当满足各院校关于电梯部分相关的一切合理配合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6. 各供应商必须对各自投标电梯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在投标文件中做详细表述。

（六）系统验收及服务要求

1. 系统验收要求

（1）通则

电梯的验收分为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质监站电梯分部工程验收以及招标人移交验收。

电梯的验收和安全检验应按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相关“监规”执行。

（2）验收目的

招标人验收的目的是检验电梯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的目的是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符合有关规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3）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电梯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检验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以招标人的名义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和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过鉴定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4）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电梯的验收地点为相关项目的工地现场。

（5）验收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梯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应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在评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将请有关专家对上述技术性能指标体系、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进行评审，以判定其先进性、完整性和合理性，须提供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承诺，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评标内容之一。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大纲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电梯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电梯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招标人将视缺陷程度对中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

（6）验收报告

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

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中标人应负责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张贴标志）移交给招标人。

2. 服务要求

（1）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电梯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安装、调试和开通

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确保在精装修阶段按业主要求提供电梯给招标单位使用，并承诺在装修工程结束后负责修复。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电梯工程的土建图纸。

投标人应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

（3）项目施工相关人员

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招标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关人员（包括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年龄、学历、资质、履历、个人社保、学校类项目或工程经验（包括该项目或工程情况及该人员在项目及工程中所承担的责任）等，其他施工人员必须提供资质和社保证明。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招标人确认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

3. 人员培训

（1）中标人应负责在工厂或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电梯的日常基础维护和保养方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措施。

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

电梯的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

电梯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

电梯的基础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2）技术资料的提供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包括以下技术资料（中文版本）一式六套，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安装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操作手册；

维修保养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竣工资料，档案馆移交书原件。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电梯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电梯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电梯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电梯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

4. 质量保证

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通过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后的二十四（24）个月。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除人为损坏外），投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且承诺。

在保证期内发生的电梯法定年检由中标人免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七）标准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最新、《电梯检验规则》最新的要求， 同时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最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最新
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最新
5.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 最新
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最新
7. 《电梯用钢丝绳》GB/最新
8. 《电梯曳引机》GB/最新
9. 《电梯 T 型导轨》GB/ T22562-2008

10. 《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JG/最新)
11.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最新
1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JG/最新)
13.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最新。
14. 其它国家、部、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

(八) 维修保障

1.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电梯故障导致发生关人情况的,中标人应当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排除故障。
2.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九) 售后服务机构和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并证明。
2. 除投标人按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报明的主要部件价格外,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并提供相关优惠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3.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购电梯在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期内能够获得可靠的零配件供应。
4.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如果招标人提出要求,中标人还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此时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另行签署维修保养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草案)》,该协议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1) 所有维修保养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招标人定期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

(2) 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将在 0.5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

(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4) 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5) 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6) 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维保内容及价格表》所示的格式，报明在质量保证期后五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全包/清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将另行签署。招标人保留与中标人逐年签署该维修保养协议或者放弃与中标人签署维修保养协议的权利。但如果招标人选择与中标人签署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则中标人应按投标时的报价及相关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签署该协议。

注：维修保养年度的起始时间从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或按双方所签《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中规定的日期起算。

(十)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要求具有先进、环保、节能等特点。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不少于 2 年。
3.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三、包件二

（一）建设要求

本包件共包括普陀区教育系统下属 2 所幼儿园和 1 所中小学，具体内容如下：

海贝尔幼儿园整个建筑物进行大修，整个安防系统进行整体重新和补充建设，包括智能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室内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及实时巡检系统。其中部分安防设备尚未到使用年限且满足规范要求的将继续使用（详见招标清单），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包含这部分利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曹杨新村第六小学辅助楼一层、二层综合楼进行局修，将对局修范围内的监控系统进行更新和补充建设。对 2023 年暑假对周界报警系统、室内入侵报警系统及室外部分监控系统的更新、2025 年对学校原有的监控盲区补充的监控系统，补充建设智能安防系统和实时巡检系统，使得学校的安防系统满足教育及技防规范的要求。

桃浦智创城(W06-1401 单元)038-02 地块新建幼儿园安防系统为新建且已按技防要求通过技防验收的项目，根据《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第二十九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儿童在园在托期间的人身安全。出入口、儿童活动场所、休息场所等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控记录至少保存九十天。本次仅对原有的存储设备进行扩容以满足条例要求，本次共需增加 48 块 8TB 存储硬盘。

所有设备满足《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规范、《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所有幼儿园和中小学的安防系统改造必须通过上海市技防办验收通过。

（二）设计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相结合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1.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
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4.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5.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6.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
7.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

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5
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
10.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GB/T 30147
1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T 32581
12.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 GB 50394
13.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 308
1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394
15.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GA/T 751
16.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GA/T 1032
17.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A/T 1093
1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19.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1211
20. 《入侵报警系统应用基本技术要求》 DB31/T 1086
21.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DB31/T 1099
22. 《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沪公技防(2023)1号文
23. 国家及上海现行的其他规范要求

（三）设计原则

本项目需要通过上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要求验收，系统能与教育局安全中心监管平台对接联网，制定方案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安全性：系统及主要设备符合国家和上海相关标准要求。

稳定性：采用成熟稳定的产品。

兼容性：系统具备很好的兼容性，部分学校校区合并，部分技防系统和设备没到报废年限，新建技防系统应与已建成的系统很好的融合。

统一性：实现安全中心未来技防系统管理，系统传输网络协议保持一致，形成网上调度的统一框架。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方需承诺安防系统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评审验收。否则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或与承诺表述不一致的投标做无效投标）

2、★监控系统需通过普陀区教育城域网将视频数据接入普陀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管理平台。否则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或与承诺表述不一致的投标做无效投标）

3、★投标设备（交换机设备）须具有工信部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

件加盖公章）（不符合此项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根据提供的招标平面图,按技防相关规范及招标要求,设计详细的设备点位布置图、管线走向图及必要的图纸。

5、 图纸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包件 2 图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s7vs_mGaV56CJaVSsz-mg?pwd=u3zs 提取码: u3zs

6、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六年。

7、 投标设备(摄像机、液晶监视器、张力式电子围栏、门禁控制器、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数据服务设备、智能安防数据安全传输加密设备、智能安防数据安全传输接收解密设备)需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设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满足招标要求。

8、 投标设备(专业型人像数字录像设备)需出具以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以 GB/T28181-2016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投标设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满足招标要求。

9、 技术要求中“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10、 能够根据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

11、 在项目完成后,应提供足够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人员,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并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

12、 施工阶段需服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及管理单位的管理和协调。在和学校其他大修、局修项目同步、交叉施工时需注意自身及他人的成品保护,确保施工安全。

13、 提供 5*24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服务商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报修进行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五)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网络及主干光纤系统		
1	8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8	台
2	24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12	台
3	24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利旧)	2	台
4	核心交换机(板卡式)	1	台
5	光模块	40	个
6	光纤盒及配件	7	套
7	光纤盒及配件(利旧)	2	套

8	24 口光纤配线架	1	台
9	24 口光纤配线架(利旧)	2	套
10	理线架	20	台
11	光纤尾纤	84	根
12	光纤跳线	40	根
	UPS 及机房配电		
1	UPS 电源（10KVA，含机箱及 2 小时后备电池）	1	套
2	UPS 分路电源箱	1	只
3	机房接地装置	1	套
4	UPS 电源线 RVV3*2.5	595	米
	监控系统		
1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75	台
2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利旧)	6	台
3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	117	台
4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利旧)	32	台
5	人脸抓拍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4	台
6	人脸抓拍半球摄影机(视频流)	2	台
7	智能分析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9	台
8	电梯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楼显）	1	台
9	SD 存储卡(32GB)	12	只
10	SD 存储卡(32GB, 利旧)	6	只
11	500 万镜头(5-50)	13	只
12	无线网桥（电梯用）	1	对
13	43 寸液晶监视器	3	台
14	46 寸拼接屏（3.5MM）	6	台
15	单路视频解码器(利旧)	1	台
16	四路视频解码器	1	台
17	八路视频解码器	1	台
18	HDMI 线缆	9	根
19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1	台
20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利旧)	2	台
21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4	台

22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利旧)	3	台
23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存储设备	3	台
24	8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68	块
25	8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利旧)	33	块
26	6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利旧)	1	块
27	网络视频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软件)	2	台
28	监控客户端工作站	1	台
29	6 芯单模光纤	710	米
30	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2760	米
31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5370	米
32	摄影机二合一防雷保护器	82	只
33	摄影机二合一防雷保护器(利旧)	6	只
34	人脸及智能分析摄影机支架及护罩	13	套
35	一体化摄像机支架	69	套
36	一体化摄像机支架(利旧)	6	套
37	半球支架	9	只
38	半球支架(利旧)	32	只
39	不锈钢立杆+预埋底座	8	套
40	室外设备箱	5	台
41	摄像机集中电源供应器	20	台
42	摄像机电源线(防水) FS-RVV2*1.0	1130	米
43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3030	米
44	PVC 管(DN20)及配件	1160	米
45	PVC 管(DN25)及配件	750	米
46	室外开挖(含绿化区域)	90	米
47	电视墙	1	套
48	操作台	3	单元
49	标准机柜(42U)	2	台
50	标准机柜(42U)(利旧)	1	台
51	手孔井	0	只
	智能安防系统		
1	智能集成服务设备(8 模块教育版)	2	台

2	智能安防应用系统(8 模块教育版)	2	台
3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	11	台
4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2	台
5	智能手持无线终端	2	个
7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4 路加密)	7	台
8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8 路加密)	1	台
9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32 路解密)	2	台
10	集成系统人机界面制作	2	个
	周界报警系统		
1	六道单防区控制杆	1	根
2	六道双防区控制杆	5	根
3	六道控制杆底座	6	只
4	六道受力杆+万向底座	6	根
5	六道受力轴承杆+万向底座	20	根
6	六道支撑杆+万向底座	54	根
7	不锈钢弹簧	36	个
8	紧线器	36	个
9	压接铝套	144	个
10	不锈钢钢丝绳	1890	米
11	控制杆接地装置(含避雷器)	6	个
12	8mm 不锈钢膨胀螺丝	236	个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	个
14	红外对射支架	1	付
15	防区地址模块	1	个
16	周界电源供应器	2	个
17	周界、红外信号、电源室外防水线 FS-RVV4*1.0	330	米
18	PVC 管(DN25)及配件	330	米
19	室外开挖(含绿化区域)	290	米
	室内入侵报警系统		
1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3	个
2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电源供应器	7	个
3	紧急报警按钮	2	个
4	单防区地址模块	3	个
5	防盗报警控制器(8 防区键盘)	8	个

6	报警主机（与周界共用）	1	台
7	可编程液晶键盘（与周界共用）	1	个
8	报警软件（与周界共用）	1	套
9	报警打印机	1	台
10	总线继电器模块	1	台
11	模拟显示地图	1	幅
12	声光警号	5	个
13	主机电源	1	个
14	主机备用电池	1	个
15	报警工作站	1	台
16	报警按钮线缆 RVV2*0.75	120	米
17	红外探测器线缆 RVV4*0.75	65	米
18	报警键盘/模块电源线缆 RVV2*1.0	250	米
19	通信线(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250	米
20	PVC 管 (DN20) 及配件	65	米
	门禁系统		
1	门禁控制器（单门）	1	台
2	门禁控制器（双门）	3	台
3	门禁控制器（四门）	1	台
4	控制器电源	5	台
5	IC 卡读卡器	10	台
6	单门磁力锁	5	个
7	双门磁力锁	5	个
8	出门按钮	10	个
9	门禁电源	5	个
10	发卡器	1	个
11	IC 卡	50	张
12	出入口智能化管理软件 V1.0	1	套
13	管理电脑	1	台
14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25	米
15	电磁锁线缆 RVV4*0.75	400	米
16	读卡器线缆 RVVP4*0.75	400	米
17	出门按钮线缆 RVV2*1.0	400	米
18	PVC 管 (DN20) 及配件	60	米

19	PVC 管 (DN25) 及配件	60	米
	实时巡检系统		
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2	套
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46	个
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许可	2	套
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应用	2	人
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服务	2	人
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2	台

1. 海贝尔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网络及主干光纤系统		
1	8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5	台
2	24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10	台
3	24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利旧)	2	台
4	核心交换机 (板卡式)	1	台
5	光模块	30	个
6	光纤盒及配件	7	套
7	光纤盒及配件 (利旧)	2	套
8	24 口光纤配线架	1	台
9	24 口光纤配线架 (利旧)	2	套
10	理线架	15	台
11	光纤尾纤	84	根
12	光纤跳线	30	根
	UPS 及机房配电		
1	UPS 电源 (10KVA, 含机箱及 2 小时后备电池)	1	套
2	UPS 分路电源箱	1	只
3	机房接地装置	1	套
4	UPS 电源线 RVV3*2.5	595	米
	监控系统		
1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62	台
2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利旧)	6	台
3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	94	台

4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利旧)	32	台
5	人脸抓拍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4	台
6	人脸抓拍半球摄影机(视频流)	2	台
7	智能分析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8	台
8	电梯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楼显)	1	台
9	SD 存储卡(32GB)	6	只
10	SD 存储卡(32GB, 利旧)	6	只
11	500 万镜头(5-50)	12	只
12	无线网桥(电梯用)	1	对
13	43 寸液晶监视器	1	台
14	46 寸拼接屏(3.5MM)	6	台
15	单路视频解码器(利旧)	1	台
16	四路视频解码器	0	台
17	八路视频解码器	1	台
18	HDMI 线缆	7	根
19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0	台
20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利旧)	2	台
21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3	台
22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利旧)	3	台
23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存储设备	2	台
24	8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10	块
25	8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利旧)	33	块
26	6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利旧)	1	块
27	网络视频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软件)	1	台
28	监控客户端工作站	1	台
29	6 芯单模光纤	710	米
30	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2340	米
31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4680	米
32	摄影机二合一防雷保护器	68	只
33	摄影机二合一防雷保护器(利旧)	6	只
34	人脸及智能分析摄影机支架及护罩	12	套
35	一体化摄像机支架	56	套

36	一体化摄像机支架(利旧)	6	套
37	半球支架	2	只
38	半球支架(利旧)	32	只
39	不锈钢立杆+预埋底座	7	套
40	室外设备箱	5	台
41	摄像机集中电源供应器	15	台
42	摄像机电源线(防水) FS-RVV2*1.0	710	米
43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2340	米
44	PVC 管(DN20)及配件	570	米
45	PVC 管(DN25)及配件	680	米
46	室外开挖(含绿化区域)	80	米
47	电视墙	1	套
48	操作台	3	单元
49	标准机柜(42U)	1	台
50	标准机柜(42U)(利旧)	1	台
51	手孔井	0	只
	智能安防系统		
1	智能集成服务设备(8 模块教育版)	1	台
2	智能安防应用系统(8 模块教育版)	1	台
3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	7	台
4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1	台
5	智能手持无线终端	1	个
7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4 路加密)	4	台
7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8 路加密)	1	台
8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32 路解密)	1	台
9	集成系统人机界面制作	1	个
	周界报警系统		
1	六道单防区控制杆	1	根
2	六道双防区控制杆	5	根
3	六道控制杆底座	6	只
4	六道受力杆+万向底座	6	根
5	六道受力轴承杆+万向底座	20	根

6	六道支撑杆+万向底座	54	根
7	不锈钢弹簧	36	个
8	紧线器	36	个
9	压接铝套	144	个
10	不锈钢钢丝绳	1890	米
11	控制杆接地装置(含避雷器)	6	个
12	8mm 不锈钢膨胀螺丝	236	个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	个
14	红外对射支架	1	付
15	防区地址模块	1	个
16	周界电源供应器	2	个
17	周界、红外信号、电源室外防水线 FS-RVV4*1.0	330	米
18	PVC 管 (DN25) 及配件	330	米
19	室外开挖 (含绿化区域)	290	米
	室内入侵报警系统		
1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3	个
2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电源供应器	7	个
3	紧急报警按钮	2	个
4	单防区地址模块	3	个
5	防盗报警控制器 (8 防区键盘)	8	个
6	报警主机 (与周界共用)	1	台
7	可编程液晶键盘 (与周界共用)	1	个
8	报警软件 (与周界共用)	1	套
9	报警打印机	1	台
10	总线继电器模块	1	台
11	模拟显示地图	1	幅
12	声光警号	5	个
13	主机电源	1	个
14	主机备用电池	1	个
15	报警工作站	1	台
16	报警按钮线缆 RVV2*0.75	120	米
17	红外探测器线缆 RVV4*0.75	65	米
18	报警键盘/模块电源线缆 RVV2*1.0	250	米
19	通信线(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250	米

20	PVC 管 (DN20) 及配件	65	米
	门禁系统		
1	门禁控制器（单门）	1	台
2	门禁控制器（双门）	3	台
3	门禁控制器（四门）	1	台
4	控制器电源	5	台
5	IC 卡读卡器	10	台
6	单门磁力锁	5	个
7	双门磁力锁	5	个
8	出门按钮	10	个
9	门禁电源	5	个
10	发卡器	1	个
11	IC 卡	50	张
12	出入口智能化管理软件 V1.0	1	套
13	管理电脑	1	台
14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25	米
15	电磁锁线缆 RVV4*0.75	400	米
16	读卡器线缆 RVVP4*0.75	400	米
17	出门按钮线缆 RVV2*1.0	400	米
18	PVC 管 (DN20) 及配件	60	米
19	PVC 管 (DN25) 及配件	60	米
	实时巡检系统		
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套
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25	个
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许可	1	套
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应用	1	人
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服务	1	人
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1	台

2. 曹杨新村第六小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网络及主干光纤系统		
1	8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3	台

2	24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2	台
3	24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利旧)	0	台
4	核心交换机（板卡式）	0	台
5	光模块	10	个
6	光纤盒及配件	0	套
7	光纤盒及配件(利旧)	0	套
8	24 口光纤配线架	0	台
9	24 口光纤配线架(利旧)	0	套
10	理线架	5	台
11	光纤尾纤	0	根
12	光纤跳线	10	根
	UPS 及机房配电		
1	UPS 电源（10KVA，含机箱及 2 小时后备电池）	0	套
2	UPS 分路电源箱	0	只
3	机房接地装置	0	套
4	UPS 电源线 RVV3*2.5	0	米
	监控系统		
1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13	台
2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利旧)	0	台
3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	23	台
4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利旧)	0	台
5	人脸抓拍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0	台
6	人脸抓拍半球摄影机(视频流)	0	台
7	智能分析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1	台
8	电梯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楼显）	0	台
9	SD 存储卡(32GB)	6	只
10	SD 存储卡(32GB, 利旧)	0	只
11	500 万镜头(5-50)	1	只
12	无线网桥（电梯用）	0	对
13	43 寸液晶监视器	2	台
14	46 寸拼接屏（3.5MM）	0	台
15	单路视频解码器(利旧)	0	台
16	四路视频解码器	1	台
17	八路视频解码器	0	台

18	HDMI 线缆	2	根
19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1	台
20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利旧)	0	台
21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1	台
22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利旧)	0	台
23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存储设备	1	台
24	8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10	块
25	8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利旧)	0	块
26	6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利旧)	0	块
27	网络视频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软件)	1	台
28	监控客户端工作站	0	台
29	6 芯单模光纤	0	米
30	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420	米
31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690	米
32	摄影机二合一防雷保护器	14	只
33	摄影机二合一防雷保护器(利旧)	0	只
34	人脸及智能分析摄影机支架及护罩	1	套
35	一体化摄像机支架	13	套
36	一体化摄像机支架(利旧)	0	套
37	半球支架	7	只
38	半球支架(利旧)	0	只
39	不锈钢立杆+预埋底座	1	套
40	室外设备箱	0	台
41	摄像机集中电源供应器	5	台
42	摄像机电源线(防水) FS-RVV2*1.0	420	米
43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690	米
44	PVC 管(DN20)及配件	590	米
45	PVC 管(DN25)及配件	70	米
46	室外开挖(含绿化区域)	10	米
47	电视墙	0	套
48	操作台	0	单元
49	标准机柜(42U)	1	台
50	标准机柜(42U)(利旧)	0	台

51	手孔井	0	只
	智能安防系统		
1	智能集成服务设备(8 模块教育版)	1	台
2	智能安防应用系统(8 模块教育版)	1	台
3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	4	台
4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1	台
5	智能手持无线终端	1	个
7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4 路加密)	3	台
7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8 路加密)	0	台
8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32 路解密)	1	台
9	集成系统人机界面制作	1	个
	周界报警系统		
1	六道单防区控制杆	0	根
2	六道双防区控制杆	0	根
3	六道控制杆底座	0	只
4	六道受力杆+万向底座	0	根
5	六道受力轴承杆+万向底座	0	根
6	六道支撑杆+万向底座	0	根
7	不锈钢弹簧	0	个
8	紧线器	0	个
9	压接铝套	0	个
10	不锈钢钢丝绳	0	米
11	控制杆接地装置(含避雷器)	0	个
12	8mm 不锈钢膨胀螺丝	0	个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0	个
14	红外对射支架	0	付
15	防区地址模块	0	个
16	周界电源供应器	0	个
17	周界、红外信号、电源室外防水线 FS-RVV4*1.0	0	米
18	PVC 管(DN25)及配件	0	米
19	室外开挖(含绿化区域)	0	米
	室内入侵报警系统		
1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0	个
2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电源供应器	0	个

3	紧急报警按钮	0	个
4	单防区地址模块	0	个
5	防盗报警控制器（8 防区键盘）	0	个
6	报警主机（与周界共用）	0	台
7	可编程液晶键盘（与周界共用）	0	个
8	报警软件（与周界共用）	0	套
9	报警打印机	0	台
10	总线继电器模块	0	台
11	模拟显示地图	0	幅
12	声光警号	0	个
13	主机电源	0	个
14	主机备用电池	0	个
15	报警工作站	0	台
16	报警按钮线缆 RVV2*0.75	0	米
17	红外探测器线缆 RVV4*0.75	0	米
18	报警键盘/模块电源线缆 RVV2*1.0	0	米
19	通信线(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0	米
20	PVC 管 (DN20) 及配件	0	米
	门禁系统		
1	门禁控制器（单门）	0	台
2	门禁控制器（双门）	0	台
3	门禁控制器（四门）	0	台
4	控制器电源	0	台
5	IC 卡读卡器	0	台
6	单门磁力锁	0	个
7	双门磁力锁	0	个
8	出门按钮	0	个
9	门禁电源	0	个
10	发卡器	0	个
11	IC 卡	0	张
12	出入口智能化管理软件 V1.0	0	套
13	管理电脑	0	台
14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0	米
15	电磁锁线缆 RVV4*0.75	0	米

16	读卡器线缆 RVVP4*0.75	0	米
17	出门按钮线缆 RVV2*1.0	0	米
18	PVC 管 (DN20) 及配件	0	米
19	PVC 管 (DN25) 及配件	0	米
	实时巡检系统		
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套
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21	个
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许可	1	套
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应用	1	人
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服务	1	人
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1	台

3. 桃浦智创城 (W06-1401 单元) 038-02 地块新建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网络及主干光纤系统		
1	8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0	台
2	24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0	台
3	24 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利旧)	0	台
4	核心交换机 (板卡式)	0	台
5	光模块	0	个
6	光纤盒及配件	0	套
7	光纤盒及配件 (利旧)	0	套
8	24 口光纤配线架	0	台
9	24 口光纤配线架 (利旧)	0	套
10	理线架	0	台
11	光纤尾纤	0	根
12	光纤跳线	0	根
	UPS 及机房配电		
1	UPS 电源 (10KVA, 含机箱及 2 小时后备电池)	0	套
2	UPS 分路电源箱	0	只
3	机房接地装置	0	套
4	UPS 电源线 RVV3*2.5	0	米
	监控系统		

1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0	台
2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利旧)	0	台
3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	0	台
4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利旧)	0	台
5	人脸抓拍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0	台
6	人脸抓拍半球摄影机(视频流)	0	台
7	智能分析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0	台
8	电梯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楼显）	0	台
9	SD 存储卡(32GB)	0	只
10	SD 存储卡(32GB, 利旧)	0	只
11	500 万镜头(5-50)	0	只
12	无线网桥（电梯用）	0	对
13	43 寸液晶监视器	0	台
14	46 寸拼接屏（3.5MM）	0	台
15	单路视频解码器(利旧)	0	台
16	四路视频解码器	0	台
17	八路视频解码器	0	台
18	HDMI 线缆	0	根
19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0	台
20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利旧)	0	台
21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0	台
22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利旧)	0	台
23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存储设备	0	台
24	8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48	块
25	8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利旧)	0	块
26	6T 专用图像存储硬盘(利旧)	0	块
27	网络视频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软件）	0	台
28	监控客户端工作站	0	台
29	6 芯单模光纤	0	米
30	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0	米
31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0	米
32	摄影机二合一防雷保护器	0	只

33	摄影机二合一防雷保护器(利旧)	0	只
34	人脸及智能分析摄影机支架及护罩	0	套
35	一体化摄像机支架	0	套
36	一体化摄像机支架(利旧)	0	套
37	半球支架	0	只
38	半球支架(利旧)	0	只
39	不锈钢立杆+预埋底座	0	套
40	室外设备箱	0	台
41	摄像机集中电源供应器	0	台
42	摄像机电源线(防水) FS-RVV2*1.0	0	米
43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0	米
44	PVC 管(DN20)及配件	0	米
45	PVC 管(DN25)及配件	0	米
46	室外开挖(含绿化区域)	0	米
47	电视墙	0	套
48	操作台	0	单元
49	标准机柜(42U)	0	台
50	标准机柜(42U)(利旧)	0	台
51	手孔井	0	只
	智能安防系统		
1	智能集成服务设备(8 模块教育版)	0	台
2	智能安防应用系统(8 模块教育版)	0	台
3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	0	台
4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0	台
5	智能手持无线终端	0	个
7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4 路加密)	0	台
7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8 路加密)	0	台
8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32 路解密)	0	台
9	集成系统人机界面制作	0	个
	周界报警系统		
1	六道单防区控制杆	0	根
2	六道双防区控制杆	0	根
3	六道控制杆底座	0	只
4	六道受力杆+万向底座	0	根

5	六道受力轴承杆+万向底座	0	根
6	六道支撑杆+万向底座	0	根
7	不锈钢弹簧	0	个
8	紧线器	0	个
9	压接铝套	0	个
10	不锈钢钢丝绳	0	米
11	控制杆接地装置(含避雷器)	0	个
12	8mm 不锈钢膨胀螺丝	0	个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0	个
14	红外对射支架	0	付
15	防区地址模块	0	个
16	周界电源供应器	0	个
17	周界、红外信号、电源室外防水线 FS-RVV4*1.0	0	米
18	PVC 管 (DN25) 及配件	0	米
19	室外开挖 (含绿化区域)	0	米
	室内入侵报警系统		
1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0	个
2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电源供应器	0	个
3	紧急报警按钮	0	个
4	单防区地址模块	0	个
5	防盗报警控制器 (8 防区键盘)	0	个
6	报警主机 (与周界共用)	0	台
7	可编程液晶键盘 (与周界共用)	0	个
8	报警软件 (与周界共用)	0	套
9	报警打印机	0	台
10	总线继电器模块	0	台
11	模拟显示地图	0	幅
12	声光警号	0	个
13	主机电源	0	个
14	主机备用电池	0	个
15	报警工作站	0	台
16	报警按钮线缆 RVV2*0.75	0	米
17	红外探测器线缆 RVV4*0.75	0	米
18	报警键盘/模块电源线缆 RVV2*1.0	0	米

19	通信线(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0	米
20	PVC 管 (DN20) 及配件	0	米
	门禁系统		
1	门禁控制器（单门）	0	台
2	门禁控制器（双门）	0	台
3	门禁控制器（四门）	0	台
4	控制器电源	0	台
5	IC 卡读卡器	0	台
6	单门磁力锁	0	个
7	双门磁力锁	0	个
8	出门按钮	0	个
9	门禁电源	0	个
10	发卡器	0	个
11	IC 卡	0	张
12	出入口智能化管理软件 V1.0	0	套
13	管理电脑	0	台
14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0	米
15	电磁锁线缆 RVV4*0.75	0	米
16	读卡器线缆 RVVP4*0.75	0	米
17	出门按钮线缆 RVV2*1.0	0	米
18	PVC 管 (DN20) 及配件	0	米
19	PVC 管 (DN25) 及配件	0	米
	实时巡检系统		
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0	套
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0	个
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许可	0	套
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应用	0	人
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服务	0	人
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0	台

（六）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1080P高清低	1. 200万像素1/3英寸以上CMOS图像传感器。

	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	2. 镜头焦距：不低于2.7mm~13.5mm 3. 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支持 H. 265 编码 4.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5. 支持 ROI，SVC，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6.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支持报警 1 进 1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不低于128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7.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支持 DC12V/AC24V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2	1080P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1. 200万像素1/3英寸以上CMOS图像传感器。 2. 镜头焦距：不低于2.8mm~12mm 3. 最大可输出200万 (1920×1080)@25fps，支持H. 265编码 4. 内置高效暖光灯，监控距离不低于25米 5.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6.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 支持报警1进1出，音频1进1出，支持不低于128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8. 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 9. 支持IP66防护等级 10. ▲支持遗留物探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支持物体移除检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出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人脸抓拍枪式摄影机(视频流)、智能分析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1. 200万像素1/3英寸以上CMOS图像传感器； 2. 最大可输出200万 (1920*1080)@25fps, 支持H. 265编码； 3. 宽动态不小于120dB；信噪比≥56dB，延时≤200ms； 4. 分辨率≥1000TVL；最低照度彩色≤0.01lx，黑白≤0.001lx； 5.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

		境 6. 支持报警1进1出，音频1进1出，支持不低于128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7. 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 8. ▲支持遗留物探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支持物体移除检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4	人脸抓拍半球摄影机(视频流)	1. 200万像素1/3英寸以上CMOS图像传感器。 2. 镜头焦距：不低于2.7mm~13.5mm 3. 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支持H.265编码。 4. 延时≤150ms；分辨力不低于1000TVL；信噪比≥55dB； 5. 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 支持ROI，SVC，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 支持报警 1进 1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不低于128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8. 最低照度彩色：≤0.01Lux，黑白：≤0.001Lux 9. 支持 DC12V/AC24V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5	电梯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楼显）	1. 具有不低于1/3英寸靶面； 2. 宽动态不小于120dB；信噪比≥55db，延时≤150ms； 3. 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30fps 4. 最低照度≤0.002 lx； 5. 支持电瓶车检验报警； 6. ▲支持电梯楼层信息显示，通过OSD显示楼层信息及电梯运行状态；（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当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可在报警布撤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和提示音两种；

		8. 供电方式应支持AC 24V、DC 12V、POE。
6	500万镜头 (5-50)	1. 自动光圈，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2. 焦距：5-50mm±10%； 3. 光圈数：1:1.6±10%； 4. 接口：CS接口； 5. 成像尺寸：1/2.7"； 6. 分辨率：不低于500万；
7	43寸液晶监视器	1. 面板尺寸：43英寸 2. 亮度：500cd/m ² 3. 刷新率：60Hz 4. 对比度：1200:1 5. 响应时间：8ms 6. 工作温度：0℃~+40℃
8	46寸拼接屏 (3.5MM)	1. 产品尺寸：46寸 2. 双边拼缝：不大于3.5mm 3. 分辨率：1920*1080 4. 亮度：500cd/m ² 5. 对比度：不低于1000:1 6. 视角：178° (水平)/ 178° 7. 工业级面板：采用工业级面板，适合7×24小时连续工作 8. 支持HDMI、DVI、VGA信号采集输入 9. 内置拼接功能

9	四路视频解码器	1. 支持2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支持4路HDMI信号输出，HDMI 口最大支持4K(3840×2160)的高清视频显示输出。 2. 支持不低于2路3200W、或4路1200W、或8路800W、或10路600W、或16路400W、或32路200W、或64路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3. 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4. 支持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6. 支持开窗功能，每路支持不少于36路开窗。 7. 每路至少支持 1/4/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8. 支持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视频格式
10	八路视频解码器	1. 至少支持1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支持8路HDMI信号输出，HDMI 口最大支持4K(3840×2160)的高清视频显示输出。 2. 支持不低于4路3200W、或8路1200W、或16路800W、或20路600W、或32路400W、或64路200W、或128路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3. 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4. 支持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6. 支持开窗功能，每路支持不少于36路开窗。 7. 每路至少支持 1/4/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8. 支持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视频格式
11	16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1. 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2. 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码流； 3. 最大支持接入 16 路1080P，支持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和容量不低于10TB 的硬盘； 4.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支持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5.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 6. ▲设备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支持 16 路 8Mbps、1080P、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总带宽资源为：160Mbps，主码流存储带宽为：128Mbps 8. 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 9. 应能同时支持不少于 25frame/s 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同时还具备另一种或多种不少于 2frame/s 帧速图像记录功能
12	32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核心产品)	1.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2. 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码流； 3. 最大支持接入 32 路，支持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和最大容量 8TB 的硬盘； 4.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市面主流摄像机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5.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 6. 设备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支持 32 路 4Mbps、1080P、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7. 总带宽资源为：256Mbps，主码流存储带宽为：256Mbps 8. 应能同时支持不少于 25frame/s 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同时还具备另一种或多种不少于 2frame/s 帧速图像记录功能
13	8T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1. 容量：8TB 接口：SATA3.0 2. 转速：7200 转/分钟 3.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4. 缓存：256MB
14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存储设备	1. 支持 RTSP/1400 协议接入视频或图片流通道 2. 最大可接入12路视频流或16路图片流 3. 支持 8MP/6MP/5MP/4MP/3MP/1080P 分辨率摄像机 4. 支持 H.265、H.264 解码 5. 支持最大 5万容量人像库，支持最大 10 个人像库分组 6. 支持人脸抓拍和人脸比对，并识别年龄段、性别、眼镜、口罩等特征 7. 支持边缘计算

		8. 支持远程升级程序，可用于更新模型和算法 9. 内置 Micro SD 接口，最大支持 128GB 10. ▲支持经授权以人脸、时间、位置、特征等数据的检索和统计，人脸抓拍图片及数据的检索时间不大于1s（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支持结构化图片实时显示、存储，以及进行相关属性检索 12. 设备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设置操作口令，具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 13. 全双工功能，在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的状态下，进行检索及回放操作时，应均能正常运行，且不丢帧应提供便捷地检索(日期、通道、记录模式等)和回放的方式 14. 支持API、1400 OUT 对接上级业务平台，满足客户更高级的业务需求 15. 满足沪公技防（2023）1号文要求 16. 人脸分析通过统计、检测和特征的智能分析实现禁行闯入、异常滞留、异常徘徊、出现异常等预警提示应用。
15	智能集成服务设备	1. 能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并根据附录A“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包括住宅小区/楼宇/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2. 能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实现重点住宅小区/单位重要部位智能安防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 3. 能通过网络专线、互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提供与上级平台（含街道（镇） 城市网络化综合管理系统、各级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重点单位内保信息化系统、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各涉及公共安全的运行数据资源信息化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 4.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包含数据采集服务、统一配置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消息队列服务、转发引擎服务、二次识别补充等服务内容。 5.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具有数据容错能力不因由于个别数据错误而导致数据服务的中断。

		6. 需满足沪公技防（2023）1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7. 关注人员展示功能，支持展示事件类型关联的关注人员图片 8. ▲支持接收并展示智能电源的工作电压、工作状态、报警信息、设备温度等;可将报警信息进行展示、查询及转发;（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智能安防应用系统	1. 软件包含服务器、基础软件、数据库、界面驱动引擎、智能集成应用各类软件模块、标准通信接口模块以及各子系统、设备接入协议池。 2. 系统为服务器架构模式，具有数据备份和迁移。 3. 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 4. 系统可配置多个客户端同时提供安防中心控制室、小区物业、门卫室等部位的独立应用并具有权限管理。 5. 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 6. 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 7. 与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同时满足DB31/T1099-2018协议和DB31/T294-2018协议。 8. ▲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 GIS地图的图像点播。（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3D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和BIM(建筑信息模型)能一体化集成使用，系统平台可完整加载 BIM 属性信息。（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系统平台的3D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自带经纬度信息，当前端设备设置到系统平台后，能自动获取该设备的经纬度，并能实时更新至“智能安防集成服务设备”，最后回传至系统平台。（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系统平台能把由视频采集设备采集的图像序列视频和与之相关的三维虚拟场景加以匹配和融合，实现虚拟场景与实时视频的融合，即：虚实结合（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智能认证USB防拔插装置	1. 8路USB设备采集接口，一体化结构； 2. 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USB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 3. 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DB31/T-294-2018附件A的相关要求； 4. 支持刷卡布撤防，进行人员的权限管理；撤防情况下设备会自动提醒布防 5. USB 端口采用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USB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并应将 USB 插拔报警传送至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
18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1. 系统：Android 5.1系统/10.1寸屏幕 2. CPU：四核，1.8GHz 3. 存储容量：内存2G，存储8G 4. 接口：USB2.0 X2，RJ45网口 X1，DC12V电源接线口X1， 5. 相机：RGB摄像头 X1 200万像素 6. WIFI:支持 7. 身份证刷卡器：内置 8. 灯板：正白补光灯 9. 红外感应：内置独立电路控制 10. 需满足沪公技防（2023）1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19	智能手持无线终端	1. 手持终端设备，安卓系统 2. 接收AGBOX所有报警数据，包括人脸抓拍图片，四路尾随抓拍图片，USB报警信息，门禁开门抓拍图片，单元门120秒超时未关等报警记录 3. 泛感知报警信息接收 4. 对接收的事件可指派相关人员处理，形成事件闭合。
20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4路加密)	1. 该设备可任意组合前端设备（人脸抓拍、人脸识别、人像数据采集设备），且总路数不能超过4个。 2. 采用软加密方式,TLS1.2 算法。 3. GA/T1400协议，DB31/294、DB31/1099协议等

		4. 通过网页web端配置相关参数。 5. 网络接口：5个以太网接口
21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8路加密)	1. 该设备可任意组合前端设备（人脸抓拍、人脸识别、人像数据采集设备），且总路数不能超过8个。 2. 采用软加密方式,TLS1.2 算法。 3. GA/T1400协议，DB31/294、DB31/1099协议等 4. 通过网页web端配置相关参数。 5. 网络接口： 9个以太网接口
22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32路解密)	1. 中心设备,该设备可任意组合网络传输安全接入设备,且总路数不能超过32个,支持线速处理码流128Mb。 2. 采用软加密方式,TLS1.2 算法。 3. 解密范围:人脸验证数据(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等)+人脸识别数据(人脸识别出入口控制装置等)+人脸分析数据(人脸抓拍摄像机等)。 4.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采用数据加密传输能有效阻止黑客改变数据信息,能够最大限度的保证数据不会给篡改。 5. 通过网页web端配置相关参数。 6. ▲应能为网内设备配置网络访问规则，可对源及目标设备的IP地址、端口以及协议类型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访问；（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应能配置网内设备的黑白名单，以运行/拒绝数据进出；（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应能对网内设备进行管理，包括发现、增加、删除；并进行设备联网通信的访问控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9个电口1U机箱机架式安装。
2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八核CPU，主频2.0GHz； 2. 5.5寸IPS高亮显示屏； 3. 5200mAh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 4. 工业防护等级IP65，适应恶劣的环境需求； 5. 数据通讯支持2G/3G/4G/WIFI； 6. 内置GPS+北斗双导航系统； 7. 支持拍照功能，拍摄图片像素不低于640x480； 8. 支持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内置16G存储，存储信息大于10000条； 9. 支持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丢失；

		10. 巡检采集识读设备具有声音及振动提示，且识读响应时间<1s; 11. 识读设备巡检采集具有防复读功能; 12. 识读设备具有断点续传功能; 13. 系统具有api接口，方便第三方集成; 14. 支持客户端查询
24	智能实时电子 巡检受读装置	1. 识读卡次数：>35万次 2. 内置编码芯片 3. 寿命：一体式>20年；卡片式>10年 4. 感应式巡更点无需电源，无需布线，具有防水、防尘、防腐蚀、耐高低温等特点。 5. 具有静电保护功能及唯一性无法复制
25	门禁控制器 (单门/双门/四门)	1. 四门控制器：（单向读卡）4路W26读卡器接口,一路485读卡器接口,支持两种读卡器混用，可定制双向读卡 2. 双门控制器：4路W26读卡器接口,一路485读卡器接口,支持两种读卡器混用 3. 单门控制器：2路W26读卡器接口,一路485读卡器接口,支持两种读卡器混用 4. 支持互锁,反潜,卡片有效期，首卡，陪同卡等功能 5. 支持闯入，超时，挟持，尾随，主机防拆，三次非法卡，读卡器防拆，掉电检测等报警 6. 每个门可以独立定时开门,每天可设不低于四个时段 7. ▲系统可脱机运行，门禁控制器脱机保存卡片数量不少于10万张,出入时间记录不少于10万条（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支持门状态监测,电子地图,电脑远程开关门 9. 韦根读头接口可接指纹和密码读头、人脸读卡器,读卡器可以接4个,485读卡器接口可接8个读卡器 10. 每个卡片有独立开门密码,也可用公共密码开门，也可以设置最多64组楼层密码作为公共密码开门 11. 开锁信号输出为继电器常开常闭干节点信号,输出负载达10A, 12. 支持刷卡,人脸识别、卡片+密码,卡或密码,卡+公共密码,卡或公共密码,双卡开门方式等多种方式 13. 每个继电器可独立设置开门延时,1-255秒任意设置,也可设置0.5秒 14. 实时监控显示姓名、照片、卡号、编号、时间、进出状态、控制器编

		号等信息 15. 对用户时段群组管理，每张卡每天可设置4个可开发出入的时段权限。 16. 与电脑TCP/IP联网方式，可在线UDP扫描设备（电脑和控制器必须同一个网段）。 17. 支持消防联动功能,有消防险情时控制器自动将门打开 18. 支持自动校正时间功能 19. 支持写卡模式，可以同时支持联网模式和写卡模式（写卡模式必须用485读卡器） 20. 符合GB/T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安全等级3级要求 21. 符合GA/T1738-2020《出入口控制系统 编码识读设备》安全等级3级要求 22. 符合GA/T1739-2020《出入口控制系统 控制器》安全等级3级要求
26	读卡器	1. 支持EM-ID,M1-IC卡,15693卡,以及1443A,1443B、CPU等协议的所有卡都可读、可选二维码识读 2. 支持读卡序列号，卡加密，CPU卡序列号，CPU卡国密 3. 读卡距离：5~10CM 4. 工作温度：-10℃~50℃ 5. 接口方式：韦根接口,RS485接口，RS232接口 6. 通讯距离：≤100M 7. 防拆功能：霍尔防拆检测
27	六道单防区/ 双防区控制杆	1. 应支持攀爬报警功能； 2. 应支持防拆、故障报警； 3. 材质：控制杆体和底座采用铝合金+抗氧化处理，螺丝均采用 SUS304或SU316不锈钢材质 4. 可探测到张力线松紧状态，无需手动紧线，可自动收紧或放松张力线； 5.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54，满足设备长期质保要求； 6. 主机具有显示操作屏，可以实时显示在线线制的数量和离线的数量； 7. 主机具有自动分配和识别每一根线的地址，并实时监测在线的数量及离线数量； 8. 主机本地可以至少保存100条报警记录； 9. 主机应同时具备三种和控制中心报警主机通讯的方式（支持继电器开关量输出、RS485通讯、TCP/IP通信协议接口），实现在控制终端实时查看主机信息、防区报警上报等功能，方便根据不同的实际场景进行组网方案选择，也有利于后期项目维护；

		10. 主机支持接入一路DC12V蓄电池，当市电断电后可以提供围栏一定时间的正常运行； 11. ▲主机可调节张力控制杆的报警灵敏度，至少可具备由低到高1—10档（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警类型应包含张力索松弛报警、张力索断开报警、防拆报警、失(断)电报警、故障报警功能； 13. 主机可以具有入侵定位功能：应能够准确指示被入侵防区及报警张力索的位置； 14. 主机应具有第三防区接口，支持扩展接入至少一路其他类型探测器，并且中心管理平台可以对其回控（布防、撤防）。 15. ▲内置独立的防区张力感应模块，为了适应室外环境，该模块需有防护外壳，防护等级需至IP68（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应具有布撤防按键，应能进行一键布撤防或单防区布撤防
28	六道受力杆+万向底座	铝合金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安装角度可调，含全部配件,具有防攀爬功能。
29	六道支撑杆+万向底座	铝合金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安装角度可调，含全部配件
30	六道受力轴承杆+万向底座	铝合金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适应于转角处安装，安装角度可调，含全部配件,具有防攀爬功能。
31	不锈钢弹簧	不锈钢SUS304+精密单向组件，精密紧线，无极变速，解决紧线器倒转，安装于控制杆位置
32	紧线器	不锈钢，SUS304+精密单项组件，精密紧线
33	压接铝套	张力线压接铝套主要用于张力线固定时使用,铝合金材质
34	不锈钢钢丝绳	优质不锈钢SUS316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Φ1.2mm（符合国标）
35	控制杆接地装置	角铁，上部有接线孔，下部尖锐，方便深钻入地下，含接地线，规格≥6平方铜导线，与避雷器配套使用
36	警示牌	围栏配件；报警警示，PVC 材料，200*100 双面，字夜光型，合金线上固定安装
37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 探测范围：15米，85.9°； 2. 探测速度：0.2~3m/s； 3. 灵敏度配置：自动，30Kg防宠高性能探测； 4. 支持板载尾端线尾阻；

		5. 智能算法支持下的自动灵敏度调节和温度补偿； 6. 宽电压，防反接保护 7. 光学密封设计，防蚊虫侵入 8. 支持下视窗保护 9. 支持数字温度补偿 10. 支持光学密封机构 11. 支持防拆。
38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双光束， ≥ 50 米。
39	报警主机	1. 报警主机支持网络功能，应具有实时报警，远程控制，远程查看主机信息、远程布/撤防、报警电压阈值调节等功能；支持报警事件记录，操作日志和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主机本地日志容量不小于3000条； 2. 报警主机具有USB或平台远程升级能力，支持用户登录操作设置密码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3. 报警主机应支持手机APP具有设备管理、报警信息推送、防区管理、远程警情处理、一键布撤防和最大支持32个子系统划分等功能；可链接移动端APP，通过二维码扫描登录，APP上进行智能查看和管理。 4. 报警主机添加到客户端或PC端支持至少32个子系统划分，每个子系统可以进行独立管理。 5. 报警主机的输入应具有8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256个防区；报警主机的输出应具有4个板载继电器输出，可扩展至64个继电器输出。 6. ▲报警主机本地（非平台端）支持不少于4路IPC接入。（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可将报警联动短视频推送给APP或发送邮件，报警时自动截取事件相关视频。（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报警主机应具有不少于32组定时控制功能，可以实现对单防区或全部防区定时控制 9. 报警主机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超时防区、24小时防区等防区类型 10. 报警主机用户在进行授权操作身份验证时，采用的逻辑钥匙的密钥量不小于1000；

		11. 报警主机应具有视频联动复核功能，警戒区域实时视频应可上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的抓拍图像，支持连抓设置 12. 支持在防护区域进行设防时，设备应具备延时报警功能，进入/退出延时时间可调(不大于300s)（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0	可编程液晶键盘	1. 支持密码、刷卡、遥控器操作，具体数量由对应报警主机管理； 2. 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中文）； 3. 支持LCD屏幕显示，支持背壳双面防拆； 4. 支持上下翻页查看事件信息，支持双向遥控器，遥控器LED显示操作结果； 5. 系统故障，网络链接状态，报警，布撤防，配置状态等功能支持指示灯显示；
41	防区地址模块	防区地址码模块，支持二进制拨码，提供至少1路继电器开关量报警输入，可以支持至少1路探测器的接入，该模块通过RS485或者M-BUS通讯协议和中心报警主机进行通讯。
42	报警软件	一、设备管理模块 1. 入侵报警设备管理：可通过平台进行入侵报警设备的增、删、改、查操作，并且可将设备移动到其他区域；支持同步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到平台；为保证系统时间准确性，对报警主机下发NTP校时；支持对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测。 2. ▲防区管理：支持获取报警主机的防区及扩展防区信息，可对防区进行布防、撤防、旁路、旁路恢复操作，防区管理数量不少于5000个。 （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警器管理：支持报警器的增、删、改、查操作，配合事件联动可实现联动报警主机报警，支持按设备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 二、报警应用模块 1. 实时接收报警子系统的布防、撤防、消警事件，支持多色彩（不少于三种）展示运行告警状态。 2. 可图形化实时展示防区的状态，支持防区筛选功能。 三、视频管理模块 1. 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信息符合国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和标准； 2. 支持接入市面主流产品私有协议（不少于三种）及

		GB28181-2011/2016、 ONVIF 等公共协议的设备； 3. 具有视频监控配置、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询等功能； 4. 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要求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5. 支持视频复核功能，可在报警事件发生后，联动视频监控进行复核确认。 四、电子地图模块 1. 支持地图配置功能。 2. 提供图上资源监控应用。
43	总线继电器模块	跟报警主机通过总线方式通讯连接，可以跟LED电子地图展板进行联动，实时体现具体报警位置。
44	模拟显示地图	铝合金边框，根据模拟的电子地图场景，对应防区具有LED指示灯，当有防区报警触发，在对应的展板上立即进行高亮警示。
45	声光警号	声音、灯光一体式联动报警；
46	8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1.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
47	24口带网络管理功能交换机	1.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
48	核心交换机（板卡式）	1. 不低于24个千兆SFP，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2. 背板带宽：1.2Tbps 3. 包转发率：1440Mpps；14400Mpps 4. 插槽：3个
49	UPS电源（10KVA，含机箱及2小时后备电池）	1. 额定功率：10KVA 2. 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AC 频率范围 40Hz-70Hz 3. 输入谐波失真< 10% 非线性满载输入功率因数》=0.98 4. 输出精度 ±2% 5. 输出频率（电池模式）50/60Hz±0.05Hz 电流峰值比 03:01 6. 输出功因最高可达 0.89，在线模式下效率高达 89% 7. 电池容量：16节100AH
50	光模块	1.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供电电压：3.3V直流 2. 功耗：GE≈0.5W、10G≈1W、 3. 存储温度：-40℃ ~ +85℃

四、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不少于项目要求年限的售后服务。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若 4 小时内解决不了需提供相应产品给采购人备用。
- 2、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使用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 3、投标人在实施期间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投标人照价赔偿。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 5、投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质保期年限）。
- 6、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采购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7、投标人有固定的营业和服务网点，并有技术服务人员及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

五、验收要求

- 1、中标单位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后，采购人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
- 2、采购人在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将组织第三方专家组按照市教委及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6、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资格性审查：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	项目级

			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	包 1

		特 种 设 备 制 造 许 可 证》或《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许 可 证 (含 安 装、维 修)》, 许 可 子 项 目 包 含 本 项 目 所 采 购 电 梯 对 应 的 类 别, 许 可 参 数 覆 盖 本 项 目 所 采 购 电 梯 的 主 参 数。 (仅 针 对 包 件 一)	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 数。(仅针对包件一)	
5	自定义	投 标 人 必 须 具 有 质 量 监 督 部 门 颁 发 的 相 应 的《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 种 设 备 安 装 改 造 维 修	投 标 人 必 须 具 有 质 量 监 督 部 门 颁 发 的 相 应 的《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 种 设 备 安 装 改 造 维 修 许 可 证》或《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许 可 证 (含 安 装、维 修)》, 许 可 子 项 目 包 含 本 项 目 所 采 购 电 梯 对 应 的 类 别, 许 可 参 数 覆 盖 本 项 目 所 采 购 电 梯 的 主 参	包 1

		许可证》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 （仅针对包件一）	数。（仅针对包件一）	
--	--	--	------------	--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	项目级

			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仅针对包件二）	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仅针对包件二）	包 2

三、符合性检查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备	项目级

		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5	合同履行期限	包件 1: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	项目级

		试。。包件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6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	项目级

		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	项目级

		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备 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标 明的采购预算金 额及项目最高限 价； 4、投标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投标 人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确认投标报	项目级

		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5	合同履行期限	包件 1：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包件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级
6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项目级

		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条款	★投标方需承诺 安防系统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术 防范办公室评审 验收。否则免费更 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 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 任何额外费用。 （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或与承诺 表述不一致的投标 做无效投标）	包 2
11	★条款	★监控系统需通 过普陀区教育城 域网将视频数据 接入普陀区教育局 校园安全管理 平台。否则免费更 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 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再支	包 2

		付任何额外费用。 (实质性条款, 未见承诺或与承诺表述不一致的投标做无效投标)	
12	★条款	★投标设备(交换设备)须具有工信部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此项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 2

四、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 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产品响应度（主观	0~6	投标方提供产品技

分)		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和偏离程度，包含技术规格、零部件配置、功能配置等综合打分。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如载重量、速度、轿厢面积、净高度）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6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3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未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核心部件技术水平 1（客观分）	0~7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缓冲器、轿厢防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的，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7 分。 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以上部件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单位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部件型号应与核心产品的

		整机型试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主要部件的技术水平 2 (客观分)	0~8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的曳引机制动器动作次数、轿门开门装置动作次数、外召唤按钮的动作次数打分。 满足动作次数>200万次的,得1分;动作次数>600万次的,得2分; >1200万次的,得3分。 轿门开门装置满足动作次数>100万次的,得1分;动作次数>500万次的,得2分;动作次数>1000万次的,得3分。 外召唤按钮的动作次数>300万次的,得1分;动作次数>400万次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의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综合打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解充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度略有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对于电梯整体施工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 对于电梯整体施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配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对于电梯整体施工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对于电梯整体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有缺陷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分。 送货、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送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 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弱、可实施性弱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安全运行能力（客观分）	0~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提供防雷击或抗电磁干扰性能测试报告（需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提供电梯层门耐火性试验报告（需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 其中电梯层门耐火完整性不小于 2h 的, 得 2 分。
试运行方案及培训方案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试运行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分。 试运行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 得 5 分; 试运行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 得 3-4 分; 试运行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弱、可实施性弱的, 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创新(主观分)	0~3	根据可以实现智能管理(不限于需求中提及的情形)、安全可靠提升、运维成本降低、运行环境污染减少、等方面的相关创新技术水平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创新证明进行综合打分。 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

		术创新证明丰富、有针对性的，得 3 分；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创新证明较丰富、较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能源能效等级情况（客观分）	0~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具有整机能源能效等级证书(A 级)的，得 2 分。证书中的产品型号应与投标产品保持一致。（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相关人员简历、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书情况等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足、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3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类似经验较丰富、提供证书较齐全的，得 2 分；人员配置不足、类似经验不足、证书提供不够齐全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合理

		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完整、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和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较有针对性、较合理、较完整、较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或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太有针对性、不太合理、不太完整、较难操作，基本满足交付时间和质保期时间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延伸服务 1（客观分）	0~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电梯五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电机、限速器、安全钳）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售后延伸服务 2（客观分）	0~3	投标方提供所有设备原厂制造商授权的，得 3 分。生产厂商投标的直

		接得分。其他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 业绩（客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产品清单，并同时提供有采购人或使用方盖章的客户评价或反馈意见（上述材料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客观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产品性能及质量 1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产品配置方案是否能够较好的保证满足招标单位的应用功能要求；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系统兼容性等综合打分。 完全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且配置完整、无漏项、功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较能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且配置较完整、无漏项、功能较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3 分； 和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有出入，且配置有缺漏、功能较能对于采购要求有欠缺的，得 0-1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 (客观分)	0~20	能够满足▲条款，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满分 20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没标明页码则不得分。因投标方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重难

		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综合打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充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度略有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设计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所相关学校的系统设计方案先进性、可靠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系统设计全面覆盖核心需求，技术架构先进，方案具备高可靠性、强扩展性与前瞻性，能主动预判潜在问题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得 5 分；

		系统设计覆盖主要功能需求，技术架构基本合理，但在可靠性、扩展性或安全性等关键环节存在不足，需补充优化得 3-4 分； 3、系统设计存在重大功能遗漏或技术缺陷，无法满足视频监控基础需求，可能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深化设计图纸（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所相关学校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综合评分。 图纸深度与细节符合规范且无任何错漏碰缺，技术先进合理，能高效指导施工并规避潜在风险，得 5-6 分； 图纸覆盖主要需求，符合基本规范，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标注不清晰或施工适配性问题，需补充或优化，得 3-4 分； 图纸存在重大错漏碰缺或设计错误，严重偏离规范或项目需求，可能导致施工停滞、返工或安

		全隐患，得 1-2 分； 未提供图纸或只提供 1 个学校图纸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主观分）	0~5	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与招标人、学校、周边居民及相关配合单位的协调配合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技术先进且高度适配项目特点，资源保障措施严密，具备显著创新性或优化设计，能高效指导施工得 5 分； 方案覆盖主要施工环节，技术路线基本合理，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资源匹配不完善，需补充优化得 3-4 分； 方案存在重大错漏，严重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可能导致施工停滞或成本失控等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主观分）	0~5	投标方对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综合评

		审。 保证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且高度适配项目特点，资源投入充足，过程控制精细得 5 分；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常规但部分细节待优化，资源投入基本满足需求，过程控制存在轻微疏漏得 3-4 分； 保证体系存在重大漏洞，技术措施错误或完全缺失，资源投入严重不足，过程控制失控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以及具体保证方案，计划科学合理，资源保障充足，过程控制精细，风险应对前瞻性得 5 分； 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

		问题；实施措施及保证不完整，在实操中存有问题或可能影响进度推进的，得 3-4 分； 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措施及保证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完整、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和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较有针对性、较合理、较完整、较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或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太有针对性、不太合理、不太完整、较难操作，基本满足交付时间和

		质保期时间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资历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结构科学，成员专业能力与经验全面覆盖项目需求，协作高效，资源保障充足，且具备成功经验，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4-5 分； 团队结构基本完整，专业能力与经验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协作与沟通基本顺畅，但存在局部短板或经验不足，需补充优化得 2-3 分； 团队结构存在缺陷，专业能力与经验严重不足，协作与沟通混乱或资源保障缺失得 0-1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产品清单，并同时提供有采购方或使用方盖章的客户评价或反馈意见（上述材

		料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 得 1 分, 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金额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

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金额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

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包件 1 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的包件 2 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包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 号	单 价	数 量	合计报价	配置	厂家	产地或来源 地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仅针对包件一）。			
其他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仅针对包件一）			
其他	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仅针对包件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签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包件 1：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包件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6 年部分学校设备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签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包件 1：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包件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	★投标方需承诺安防系统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评审验收。否则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或与承诺表述不一致的投标做无效投标)。			
★条款	★监控系统需通过普陀区教育城域网将视频数据接入普陀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管理平台。否则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或与承诺表述不一致的投标做无效投标)。			
★条款	★投标设备(交换机设备)须具有工信部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此项的投标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件 1）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明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包含相关检测报告）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规格	数 量	单 价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3、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限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培训方案,技术创新等）

5.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件二）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明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包含相关检测报告）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规格	数 量	单 价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3. ▲条款响应情况表

4.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系统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项目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5.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	具体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名 称				
1.	1080P 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080P 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支持遗留物探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支持物体移除检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人脸抓拍枪式摄影机(视频流)、智能分析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支持遗留物探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梯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楼显）	▲支持电梯楼层信息显示，通过 OSD 显示楼层信息及电梯运行状态；（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设备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支持 16 路 8Mbps、1080P、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存储设备	▲支持经授权以人脸、时间、位置、特征等数据的检索和统计，人脸抓拍图片及数据的检索时间不大于 1s（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智能集成服务设备	▲支持接收并展示智能电源的工作电压、工作状态、报警信息、设备温度等;可将报警信息进行展示、查询			

		及转发; (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智能安防应用系统	▲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 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 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图像点播。(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3D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和 BIM(建筑信息模型)能一体化集成使用, 系统平台可完整加载 BIM 属性信息。(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系统平台的 3D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自带经纬度信息, 当前端设备设置到系统平台后, 能自动获取该设备的经纬度, 并能实时更新至“智能安防集成服务设备”, 最后回传至系统平台。(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系统平台能把由视频采集设备采集的图像序列视频和与之相关的三维虚拟场景加以匹配和融合, 实现虚拟场景与实时视频的融合, 即:虚实结合(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32 路解密)	▲应能为网内设备配置网络访问规则, 可对源及目标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以及协议类型进行检查, 以允许/拒绝访问;(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应能配置网内设备的黑白名单, 以运行/拒绝数据进出;(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应能对网内设备进行管理, 包括发现、增加、杀出; 并进行设备联网通信的访问控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门禁控制器(单门/双门/四门)	▲系统可脱机运行, 门禁控制器脱机保存卡片数量不少于 10 万张, 出入时间记录不少于 10 万条(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六道单防区/双防区控制杆	▲主机可调节张力控制杆的报警灵敏度,至少可具备由低到高 1—10 档(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内置独立的防区张力感应模块,为了适应室外环境,该模块需有防护外壳,防护等级需至IP68(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报警主机	▲报警主机本地(非平台端)支持不少于 4 路 IPC 接入。(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可将报警联动短视频推送给APP或发送邮件,报警时自动截取事件相关视频。(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报警软件	▲防区管理:支持获取报警主机的防区及扩展防区信息,可对防区进行布防、撤防、旁路、旁路恢复操作,防区管理数量不少于 5000 个。(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